

#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广大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部分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宋文山、李军、曲国霞、姜爱丽

2019 年 12 月 25 日